

五. 各國均有不受任何國家任何方式之干涉，自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褫奪權利。

六. 所有國家均應尊重各民族及國家之自決及獨立權利，俾能在不受外國壓力並絕對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形下，自由行使，故所有國家均應致力於各種形式與表現之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之徹底消除。

七. 本宣言中所稱之國家，係兼指個別國家及國家集團而言。

八. 本宣言所稱各節，均不得認為對聯合國憲章中關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有關條款，尤其其第六、第七及第八各章之規定，有何影響。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二一三二(二十).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六日¹⁹及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²⁰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

¹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5812)。

²⁰ 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012)。

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五(十七)、以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九六四(十八)。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並悉關係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後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常之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恢復和平與安全，並從事斡旋，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再三聲明之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

三. 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

四.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四〇八次全體會議。

註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大會第一三八八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一委員會之建議²¹將本項目發交十八國裁軍問題委員會會議作進一步之研究，並延至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²¹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6125。